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模範移工遴選活動

簡章

一、目的：

為感謝投入本市貢獻心力的外國朋友，選拔本市模範移工，以表揚移工對臺灣產業及社福工作之貢獻，促進勞雇雙方互相尊重，建立正向良好之勞雇關係。

二、參加資格：

參加遴選之移工應取得合法工作許可，且符合下列資格：

- (一) 移工自入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高雄市工作累積達 1 年(含)以上(不限同一雇主)，且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其聘僱許可仍有效並合法居留在本市者。
 - (二) 無任何違反就業服務法情事或相關不良紀錄者。
 - (三) 工作許可地位於高雄市轄內。
 - (四)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之移工。
- 得獎名單公告後、表揚前，如經本府得知有違反上述各項情事之一者，予取消得獎資格，其名額從缺。

三、遴選方式：

- (一) 初選：
由本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進行參選人資格審查，並得視實際情況電話訪談、訪視及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初選。
- (二) 決選：
初選後，由本府勞工局指定召集人，並邀集勞工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代表、各國移工駐臺辦事處等組成評選委員會小組，並依國籍別人數、從事工作之行業別及國籍別比例選出 20 名模範移工。

四、推薦(報名)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應於上班時間(8:30~17:30)內送至收件地點；傳真報名、逾期等不予受理。

五、表揚名額：

家庭類移工 6 名、機構看護類移工 3 名、事業單位移工 11 名，必要時得調整。

六、評選標準：

- (一) 工作表現(佔 30 分)
- (二) 主動學習(佔 20 分)
- (三) 佐證資料(佔 30 分)

(四) 品行操守 (佔 10 分)

(五) 其他足為楷模事蹟 (佔 10 分)

七、推薦 (報名) 方式：

(一) 推薦報名：

1. 可經由雇主、仲介公司、各國駐臺辦事處或民間團體推薦參選。
2. 事業單位以推薦其聘僱之移工為限：
 - (1) 聘僱人數在 30 人以下者，以推薦 2 名為限。
 - (2) 聘僱人數達 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至多推薦 3 名。
 - (3) 聘僱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至多推薦 5 名。

(二) 自行報名。

八、報名提交內容：

(一) 應檢附資料如下：

1. 推薦 (報名) 表：「具體事蹟」欄位之文字說明，總字數不得少於 300 字。
2. 影片：片長應為 90 秒以上之影片，且影片內容應有雇主或雇主代理人推薦說明及移工本人分享工作心得。
3. 檢附至少 3 張移工工作情形照片。

(二) 報名資料恕不接受傳真報名，請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 (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4 樓)，信封上請註記參加「模範移工遴選活動」；影音資料請註明「移工姓名」並寄至 cyc720207@gmail.com 電子信箱。

九、表揚方式：

經決選獲選為本市模範移工，每人由本府勞工局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10,000 元 (須依稅法辦理扣繳) 及獎座 1 座，並於 114 年擇期公開表揚。
註：依臺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得獎者如為外籍人士，於一課稅年度在台居住未滿 183 天者，則該競賽所得將按給付額扣取 20% 所得稅。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模範移工遴選活動 推薦 (報名) 表

推	推薦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 _____	聯絡人	
---	-----	-----------------------------------	-----	--

薦人	名稱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仲介公司 _____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各國辦事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報名 _____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移工	姓名		雇主 姓名		移工 1 吋或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護照號碼		出生 日期		
	入境日期		期滿 日期		
	學歷		預定 離境日		
	工作地址				
	聯絡電話		在台合法 工作累計年 資	共 年 月	

移工優秀具體事蹟

評分 項目	考查細項	具體事蹟	配分及 評分標準	分數 (評審委 員填列)
1. 工作 表現	1. 工作態度 10% 2. 工作效率 10% 3. 實際工作照片影片 10%		佔 30%	
2. 主動 學習	1. 語言學習 10% 2. 專業能力 10%		佔 20%	
3. 佐證 資料	1. 移工中文自我介紹 影音資料 10% 2. 雇主影音資料 20%		佔 30%	

4. 品行操守	敬業精神、個性及情緒表現 10%		佔 10%	
5. 其他足為楷模事蹟	包括在臺平日優良事蹟有助於國人增進對移工正面看法者 10%		佔 10%	
評審委員簽章及評語			總分 (評審委員填列)	

備註：

1. 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一律以 A4 紙張輸出)。
2. 除辦理活動所需外，將對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保密，而所有報名資料將不予退還，於活動結束 6 個月後進行銷毀。